

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信息技术明晰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963062202511260317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使用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合同下的财产损失指财产实体的物质损失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保险人对下列损失不予赔偿：

（一）数据或软件的灭失或破坏，特别是由于删除、破坏或改变原来结构造成数据、软件或计算机程序的损害性改变，包括因此而导致的营业中断损失，但不包括因数据、软件的实体损坏而造成的损失；

（二）因数据、软件或计算机程序的功能、可用性、使用范围、可获取性遭到破坏而造成的灭失或损坏，包括因此而导致的营业中断损失。